**罪犯龙发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27号

　　罪犯龙发生，曾用名龙华生，男，1958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，捕前系农民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(2007)三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发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4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3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3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5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7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他犯代写其口述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18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62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381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9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发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